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金志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颖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雅瑜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目前行业分类仍为房地产业，但公司目前无土地储备，亦无正在开发

及待开发房地产项目，房地产存货中的住宅已经基本销售完毕，仅剩余车位及少量商铺，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的主要工作是清理库存。2021 年度，公司已转型互联网数据中心（IDC）领域。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公司治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重要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节 财务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公司章程。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绿景控股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天誉\控股股东	指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瑞丰	指	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花都绿景	指	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远物业	指	广州市恒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明安	指	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明安	指	深圳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明安	指	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明安康和	指	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天瑞鸿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明智未来	指	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星华投资	指	星华投资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河雅力	指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盘古数据	指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深圳弘益	指	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南喆泽	指	海南喆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持有的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
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京市明

		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广州明安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
南宁明安/南宁明安医院	指	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绿景	股票代码	00050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绿景控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金志峰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 131-133 号首层 01 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23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05 年 10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海南省海口市机场候机厅北侧海南万国贸易博览中心”变更至“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 12 楼 A 室”；2007 年 10 月，变更至“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四楼 D 区”；2010 年 5 月，变更至“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8 号海航大厦 35 楼 05 单元”；2017 年 6 月，变更至“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 131-133 号首层 01 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 501 房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10		
公司网址	www.000502.cn		
电子信箱	lvj@000502.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斌	范刚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 501 房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 501 房
电话	020-85219303（转）85219563（直线）	020-85219303（转）85219691（直线）
传真	020-85219227	020-85219227
电子信箱	ljkgdmb@163.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201285073K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经营范围经核准的变更登记如下：变更前：项目投资、矿产资源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花木园林工程设计；旅游项目、高新科技产业、工农业项目和交通项目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后：项目投资、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医院管理咨询，健康信息咨询；销售医疗器械 I 类 II 类；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02 年 8 月，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海南润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法人股 41,864,466 股，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2006 年 7 月 20 日，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公司 41,864,466 股法人股转让给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过户手续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1,864,466 股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7 年 12 月 21 日，控股股东名称由“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潘大亮、任华贵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缪博宇、杨国辉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林俊健、韩斐冲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	--------	--------	---------	--------

营业收入（元）	172,627,790.71	14,740,139.64	1,071.14%	16,318,72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18,430.92	-18,451,489.45	-10.66%	-9,031,08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79,962.92	-23,781,455.11	8.42%	-15,192,07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02,527.69	-15,228,664.82	44.82%	-11,656,24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9.80%	-2.27%	-4.47%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元）	345,462,361.20	231,581,144.72	49.18%	246,871,60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998,390.08	178,988,491.16	-11.17%	197,439,980.6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72,627,790.71	14,740,139.64	营业收入合计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29,344,595.45	429,992.39	深圳弘益 IDC 工程建造收入、花都绿景商铺租赁收入、佛山瑞丰和花都绿景车位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43,283,195.26	14,310,147.25	扣除深圳弘益 IDC 工程建造收入、花都绿景商铺租赁收入、佛山瑞丰和花都绿景车位销售收入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98,936.09	7,939,131.45	97,514,393.32	63,375,32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9,639.40	-2,831,900.80	-1,446,660.35	-11,250,23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8,607.15	-4,446,405.21	-1,482,980.91	-10,921,96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0,727.44	9,292,980.67	-35,536,064.99	24,291,284.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2,980.14	-9,432.71	-27,83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0.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21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404.02	5,329,384.87	-28,327.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7,182.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830.07	-10,013.50	1,855.24	
合计	1,361,532.00	5,329,965.66	6,160,986.0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目前行业分类仍为房地产业，但公司目前无土地储备，亦无正在开发及待开发房地产项目，房地产存货中的住宅已经基本销售完毕，仅剩余车位及少量商铺，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的主要工作是清理库存。2021年度，公司已转型互联网数据中心（IDC）领域，逐步将公司打造为全产业链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国内领先的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商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一、房地产行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房地产市场调控频繁，中央多次会议强调“房住不炒”定位，促进房地产行业稳定发展。

二、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的情况

1、互联网产业带动数据中心（IDC）的发展

随着我国互联网普及率的提高、应用内容的不断丰富和服务需求的升级，海量数据流量使数据中心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数据中心（IDC）产业链核心业务包括数据中心的建设业务、运营业务（又称“互联网IT设备及服务器托管业务”及增值服务），数据中心为互联网的应用发展、云计算业务等提供了重要基础设施。

未来，随着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战略产业的发展，数据中心产业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与此相关的数字经济将成为推动我国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

2、数据中心（IDC）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最近几年，新基建概念不断被提及，数据中心、5G网络等成为我国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带动IDC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根据科智咨询(中国IDC圈)的数据，中国整体IDC业务市场总体规模由2019年的1,562.50亿元上升到2021年的3,012.7亿元，最近2年的增长率分别为43.3%和34.6%，IDC业务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

3、数据中心（IDC）的未来发展方向

2022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7.8%，数字经济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规划》指出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我国将加快构建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云网协同发展，提升数据中心跨网络、跨地域数据交互能力，加强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能力，强化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按照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原则，持续推进绿色数字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数据中心节能改造，持续提升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1、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业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业务（又称“互联网IT设备及服务器托管业务”及增值服务等）、互联网数据中心工程建造业务，分别由公司子公司三河雅力和深圳弘益开展。

公司子公司三河雅力聚焦于数据中心的运营，依托自有的数据中心向客户提供互联网IT设备及服务器托管业务；公司子公司深圳弘益聚焦于数据中心的工程建造业务，主要承接数据中心的机电安装工程项目。2021年度，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业务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物业管理业务

2021年度，公司物业管理业务正常开展，2022年度，公司拟将物业管理业务置出。

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宗地或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土地规划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权益比例	土地总价款 (万元)	权益对价 (万元)
无								

累计土地储备情况

项目/区域名称	总占地面积 (万m ²)	总建筑面积 (万m ²)	剩余可开发建筑面积 (万m ²)
无			

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完工进度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m ²)	本期竣工面积 (m ²)	累计竣工面积 (m ²)	预计总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总金额 (万元)
无													

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m ²)	累计预售 (销售) 面积 (m ²)	本期预售 (销售) 面积 (m ²)	本期预售 (销售) 金额 (万元)	累计结算面积 (m ²)	本期结算面积 (m ²)	本期结算金额 (万元)
广州	金碧御水山庄	花都区	综合体	90.00%	63626.48	62560.794	62192.426	261.88	89.05	62192.426	261.88	89.05
佛山	誉晖花园	顺德区	综合体	66.25%	72905.69	78253.4	75086.30	1161.86	660.96	75086.30	1161.86	660.96

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可出租面积 (m ²)	累计已出租面积 (m ²)	平均出租率
金碧御水山庄	广州市花都区	综合体	90.00%	1725.79	628.35	36.41%

土地一级开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融资途径

融资途径	期末融资余额	融资成本区间/平均融资成本	期限结构			
			1年之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经营计划

公司已转型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逐步将公司打造为全产业链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国内领先的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商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未来一年经营计划：

- 1、依托子公司三河雅力和深圳弘益，继续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业务和数据中心工程建造业务；

2、继续在IDC领域内上下游及横向拓展，通过发行股份等多种方式继续收购IDC领域的优质资产；

3、聚焦IDC业务，逐步将与IDC业务无关的房地产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置出。

4、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全面梳理公司的制度体系，结合公司新的业务情况，按照需要及时更新管理制度，使之与转型后的新行业相匹配，提高公司整体运作能力、运作水平和运作效率。

5、强化费用管控，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向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

适用 不适用

董监高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适用于投资主体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已转型互联网数据中心（IDC）领域，具备较强的数据中心运营能力和数据中心工程建造能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业务和数据中心机电安装工程业务，同时在IDC领域内上下游及横向拓展，通过发行股份等多种方式继续收购IDC领域的优质资产，做大做强IDC业务，增大公司营收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展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62.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71.14%；实现营业利润-2,175.7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41.84万元。报告期业绩变动的的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已转型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2021年度，公司子公司三河雅力和深圳弘益积极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业务和数据中心工程建造业务，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2、报告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的车位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2）公司期间费用支出（包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已转型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

1、2021年4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盘古数据持有的三河雅力5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7,650.00万元，2021年5月25日三河雅力51%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2、公司收购深圳弘益100%的股权，积极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机电安装业务，逐步将公司打造成全产业链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还开展了以下工作：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广州明安向广州天誉出售其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股权转让款8564.19万元。2021年5月6日，广州天誉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2021年5月27日，南宁明安3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21年12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23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将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的低压柜、风冷直膨精密空调、电池开关柜、UPS电源等设备及相关构筑物等资产转让给海南喆泽，合同金额4,947.20万元。三河雅力已将以上资产交付给海南喆泽，海南喆泽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50%。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72,627,790.71	100%	14,740,139.64	100%	1,071.14%
分行业					
IDC 业务	151,836,711.85	87.96%			
房地产业务	20,791,078.86	12.04%	14,740,139.64	100.00%	41.05%
分产品					
租赁收入	463,066.69	0.27%	429,992.39	2.92%	7.69%
物业管理	13,185,059.35	7.64%	14,310,147.25	97.08%	-7.86%
车位销售	7,142,952.82	4.14%			
IDC 工程建设	121,738,575.94	70.52%			
IDC 运营	30,098,135.91	17.44%			
分地区					
华南地区	28,192,587.16	16.33%	14,740,139.64	100.00%	91.26%
华中地区	17,710,294.88	10.26%			
华东地区	8,889,610.89	5.15%			
华北地区	117,835,297.78	68.26%			
分销售模式					
直营	172,627,790.71	100.00%	14,740,139.64	100.00%	1,071.1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IDC 业务	151,836,711.85	142,505,035.19	6.55%			
房地产业务	20,791,078.86	19,629,633.19	5.92%	41.05%	44.31%	-1.80%
分产品						
IDC 运营	30,098,135.91	25,454,485.12	18.24%			

IDC 工程建设	121,738,575.94	117,050,550.07	4.01%			
分地区						
华南地区	28,192,587.16	26,896,292.68	4.82%	91.26%	97.74%	-2.90%
华中地区	17,710,294.88	17,468,514.54	1.38%			
华北地区	117,835,297.78	109,259,765.01	7.85%			
分销售模式						
直营	172,627,790.71	162,134,668.38	6.47%	1,071.14%	1,091.99%	-1.2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IDC 运营服务	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5,469.26	3,190.4	3,190.4	2,278.86	是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电缆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168.78	2,168.78	2,168.78	0	是	不适用
电缆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399.93	2,399.93	2,399.93	0	是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房地产业务		19,629,633.19	12.11%	13,601,995.91	100.00%	44.31%
IDC 业务		142,505,035.19	87.89%			

说明

房地产业务成本同比增幅较大是公司2021年有车位销售。

公司2020年无IDC业务收入，故无可比数据。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与2020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深圳弘益、三河雅力。

2021年度，公司收购三河雅力51%的股权和深圳弘益100%的股权；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明安于2021年11月8日完成注销，2021年度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见本报告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度，公司先后收购了深圳弘益和三河雅力，正式向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供应商转型，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的数据中心业务包括工程建设和运营，并分别由公司子公司深圳弘益和三河雅力开展。公司子公司三河雅力聚焦于数据中心的运营，依托自有的数据中心向客户提供互联网IT设备及服务器托管业务；公司子公司深圳弘益聚焦于数据中心的工程建设业务，主要承接数据中心的机电安装工程业务。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4,890,930.0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1.3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89,677,163.82	49.70%
2	客户二	31,904,024.06	17.68%
3	客户三	20,316,192.47	11.26%
4	客户四	19,304,221.18	10.70%

5	客户五	3,689,328.50	2.04%
合计	--	164,890,930.03	91.3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1,285,263.2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0.9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57,824,479.33	34.81%
2	供应商二	23,079,925.98	13.89%
3	供应商三	8,083,500.00	4.87%
4	供应商四	6,939,128.62	4.18%
5	供应商五	5,358,229.29	3.23%
合计	--	101,285,263.22	60.9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是为子公司深圳弘益日常经营活动提供采购和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等。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31,515.63			新增三河雅力销售数据
管理费用	24,849,499.44	20,448,145.87	21.52%	
财务费用	238,060.37	-302,488.46	-178.70%	新增三河雅力短期融资成本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44,172.29	20,397,848.89	90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046,699.98	35,626,513.71	50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2,527.69	-15,228,664.82	4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57,230.99	1,230,089.33	9,294.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19,742.65	38,699.31	217,26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7,488.34	1,191,390.02	2,53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48,696.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46,70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8,010.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63,049.67	-14,037,274.80	-73.5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新增了三河雅力和深圳弘益公司的经营收入。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新增了三河雅力和深圳弘益公司的经营成本。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对外销售了库存车位、新增了三河雅力和深圳弘益公司的经营成果。
- 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收回了南宁明安股权转让款8564万。
- 5、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收购了三河雅力股权转让款7650万。
- 6、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新增三河雅力公司收到海南喆泽增资款3380万以及借款2534万。
- 7、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新增三河雅力公司偿还借款10512万。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投资和筹资活动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为：1、佛山瑞丰计提存货减值；2、三河雅力一期资产的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500,674.13	11.58%	主要系广州明安处置南	不具有可持续性

			宁明安股权产生的收益	
资产减值	-6,154,321.97	28.51%	主要系佛山瑞丰持有的车位资产减值 549 万	在未出让该资产前，有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出现
营业外收入	198,241.71	0.92%	主要是恒远物业管理费滞纳金收入	业主未按时缴纳管理费用会产生
营业外支出	27,702.41	0.13%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不具有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1,176,200.96	5.45%	主要系应收款计提坏账	据实计提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34,610,965.73	10.02%	58,974,015.40	25.47%	-15.45%	
应收账款	27,434,027.14	7.94%	2,398,361.16	1.04%	6.90%	
合同资产	10,263,702.52	2.97%			2.97%	
存货	40,747,140.11	11.79%	26,029,850.64	11.24%	0.55%	
长期股权投资			83,141,225.87	35.90%	-35.90%	主要系本期广州明安收回南宁明安股权转让款
固定资产	79,997,178.72	23.16%	20,329,276.09	8.78%	14.38%	主要系本期新增三河雅力公司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79,208.39	2.08%	869,045.87	0.38%	1.70%	
合同负债	2,185,906.82	0.63%	263,551.59	0.11%	0.52%	
租赁负债	5,627,122.36	1.63%	415,558.37	0.18%	1.45%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不存在。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6,975,356.3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三河雅力	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业务	收购	76,5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海南喆泽	长期	互联网 IT 设备及服务器托管	已纳入合并报表	2,021,631.50	112,937.42	否	2021年03月17日	公告编号：2021-013
合计	--	--	76,500,000.00	--	--	--	--	--	--	2,021,631.50	112,937.4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州天誉	广州明安持有的尚未实现债权中的股权转让款	2021年04月21日	2,251.79		优化资产结构		依据债权原值确定	是	控股股东			是	2021年04月22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公 告编 号： 2021- 040） ，公 告详 见巨 潮资 讯网 （htt p://w ww.c ninfo .com. cn）
星华 投资	广州 明安 持有的尚 未实现债 权中除股 权转让款 以外的其 余债权	2021 年 04 月 21 日	800	优化 资产 结构	协商 确定	否	不适 用					是	2021 年 04 月 22 日	《绿 景控 股股 份有 限公 司关 于债 权转 让的 公 告》 （公 告编 号： 2021- 041） ，公 告详 见巨 潮资 讯网 （htt p://w ww.c ninfo .com. cn）

海南 喆泽	三河 雅力 一期 扩建 项目 的低 压柜、 风冷 直膨 精密 空调、 电池 开关 柜、 UPS 电源 等设 备及 相关 构筑 物等 资产	2021 年 12 月 07 日	4,947 .2		优化 资产 结构		依据 评估 协商 确定	否	不适 用	是		是	2021 年 12 月 08 日	《关 于控 股子 公司 出售 资产 的公 告》 (公 告编 号: 2021- 085) , 公 告详 见巨 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	-------------	--	----------------	--	----------------------	---	---------	---	--	---	---------------------------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 对方	被出 售股 权	出售 日	交易 价格 (万 元)	本 期 初 起 至 出 售 日 该 股 权 为 上 市 公 司 贡 献 的 净 利 润 (万 元)	出 售 对 公 司 的 影 响	股 权 出 售 为 上 市 公 司 贡 献 的 净 利 润 占 净 利 润 总 额 的 比 例	股 权 出 售 定 价 原 则	是 否 为 关 联 交 易	与 交 易 对 方 的 关 联 关 系	所 涉 及 的 股 权 是 否 已 全 部 过 户	是 否 按 计 划 如 期 实 施, 如 未 按 计 划 实 施, 应 当 说 明 原 因 及 公 司 已 采 取 的 措 施	披 露 日 期	披 露 索 引

广州天誉	孙公司 南宁明安 30%股权	2021年04月09日	5,785.83	优化资产结构	依据评估协商确定	是	控股股东	是	是	2022年04月10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	--------	----------	---	------	---	---	-------------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弘益建设工	子公司	机电安装	10,000,000	62,869,478.16	-527,464.53	121,738,575.94	-580,410.69	-523,934.20

程有限公司			.00					
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00.00	21,598,780.28	16,068,663.29	1,311,161.93	-1,253,769.44	-1,256,067.19
广州市恒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600,000.00	7,102,679.27	-33,643,242.89	13,359,055.25	-3,791,628.17	-3,606,602.29
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疗投资	10,000,000.00	2,801,156.90	-34,190,930.92	0.00	-375,117.54	-382,525.34
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00,000.00	24,083,887.30	20,749,466.18	6,294,857.58	-6,187,432.03	-6,187,431.93
广州市绿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管理等	10,000,000.00	87,349.03	-18,650.97	0.00	-6,802.49	-6,802.49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业务	200,500,000.00	226,107,150.45	202,569,463.69	30,098,135.91	1,317,334.07	558,961.9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优化资产结构
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	优化资产结构
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取得 100% 股权	有利于公司转型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取得 51% 股权	有利于公司转型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公司持有三河雅力51%的股权。三河雅力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业务，依托自有的数据中心向客户提供互联网IT设备及服务器托管业务。
- 2、公司持有深圳弘益100%的股权。深圳弘益主营业务是数据中心机电安装业务。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2022年公司总体设想及经营计划

公司已转型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逐步将公司打造为全产业链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国内领先的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商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计划如下：

- 1、依托子公司三河雅力和深圳弘益，继续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业务和数据中心工程建造业务；
- 2、继续在IDC领域内上下游及横向拓展，通过发行股份等多种方式继续收购IDC领域的优质资产；
- 3、聚焦IDC业务，逐步将与IDC业务无关的房地产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置出。
- 4、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全面梳理公司的制度体系，结合公司新的业务情况，按照需要及时更新管理制度，使之与转型后的新行业相匹配，提高公司整体运作能力、运作水平和运作效率。
- 5、强化费用管控，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IDC业务拓展、资产收购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在IDC领域内上下游及横向拓展，通过发行股份等多种方式继续收购IDC领域的优质资产，同时依托三河雅力和深圳弘益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业务和数据中心的机电安装工程业务，但由于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在IDC领域的业务开展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如果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还需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故存在业务拓展、资产收购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寻找市场机会，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IDC领域优质资产，同时对于拟收购的资产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全方位论证、调研，力求业务拓展、资产收购顺利。

2、与IDC业务无关的房地产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置出计划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5月20日	“绿景控股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其他	其他	通过“绿景控股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参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2021年下半年改善业绩的具体措施、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对三河雅力业务发展的规划和措施、公司的重组计划情况等	公司2021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000502*ST绿景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 2021052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1、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保证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按其所持股份充分行使其相应的权利。同时，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保证了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及表决权。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到场见证，并作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通过股东大会正常行使出资人权力，没有逾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公司的经营和决策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五分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构成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并严格按照其要求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公司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自学及参加监管部门的培训熟悉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从根本上保证能够立足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4、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执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遵循程序，列席（参加）全部现场董事会会议等公司重要会议和活动，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报告和有关议案；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通过现场、电话、互动易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6、公司加强内幕信息管理，认真做好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确保内幕信息保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

1、业务分开方面：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2、人员分开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具备独立的人事制度，劳动、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干涉的现象。

3、资产完整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资产，与控股股东之间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方面：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各职能部门根据其职责独立开展工作。

5、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合理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24%	2021 年 04 月 08 日	2021 年 04 月 09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3、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4、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5、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议案；6、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的议案；7、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议案；8、关于标的资产作价支付安排的议案；9、关于标的公司借款安排的议案；10、关于标的资产交割的议案；11、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安排的议案；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14、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16、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1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2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21、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p>
--	--	--	--	--	--

					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 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23、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2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25、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96%	2021 年 04 月 26 日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2.73%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05 月 26 日	审议通过：1、关于《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5、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4.26%	2021 年 09 月 24 日	2021 年 09 月 25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2、关于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51%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审议通过：1、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金志峰	董事长	现任	男	59	2019年04月25日	2022年04月24日	0	0	0	0	0	
文小兵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8年02月08日	2022年04月24日	0	0	0	0	0	
刘远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8年01月18日	2022年04月24日	0	0	0	0	0	
薛自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9年04月25日	2022年04月24日	0	0	0	0	0	
胡轶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9年04月	2022年04月	0	0	0	0	0	

					月 25 日	月 24 日							
林圣杰	董事	现任	男	57	2007 年 01 月 18 日	2022 年 04 月 24 日	0	0	0	0	0		
窦洪滨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9 年 04 月 25 日	2022 年 04 月 24 日	0	0	0	0	0		
王斌	董事	现任	男	47	2009 年 05 月 20 日	2022 年 04 月 24 日	0	0	0	0	0		
王斌	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9 年 04 月 25 日	2022 年 04 月 24 日	0	0	0	0	0		
王斌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7	2007 年 08 月 26 日	2022 年 04 月 24 日	0	0	0	0	0		
丛丰森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21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04 月 24 日	0	0	0	0	0		
宁双燕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4	2018 年 01 月 18 日	2022 年 04 月 24 日	0	0	0	0	0		
赵常辉	监事	现任	女	58	2007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04 月 24 日	0	0	0	0	0		
陈健文	监事	现任	男	43	2021 年 04 月 08 日	2022 年 04 月 24 日	0	0	0	0	0		
朱颖梅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4	2019 年 06 月 12	2022 年 04 月 24	2,200	0	0	0	2,200		

					日	日						
合计	--	--	--	--	--	--	2,200	0	0		2,2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 是 □ 否

2021年3月16日欧斌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2021年4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聘任陈健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丛丰森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年08月31日	聘任
欧斌	监事	离任	2021年03月16日	辞任
陈健文	监事	被选举	2021年04月08日	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金志峰先生：

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事业部（及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天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0117.HK）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现任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文小兵先生：

法学学士，经济师。曾任职于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任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行政副总裁、营运总部（广州）总裁；2007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18日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2月8日至今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远鹏先生：

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职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副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中铭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副经理；2015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11月至今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18日至今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自强先生：

博士学位。曾任职于广发证券公司、健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公司，2006年8月至2014年10月先后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创新融资总部总经理。2015年4月2019年3月任广东天泰至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其间曾兼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兼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3月至今任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轶先生：

知识产权法学士、民商法硕士，执业律师。曾任职于广东省科技评估中心、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现任职于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曾担任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世贸通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监事。现担公司独立董事。

林圣杰先生：

经济学学士，会计师。曾任职于广东国际技术合作实业集团、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任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总部（广州）副总裁、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窦洪滨先生：

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职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王斌先生：

法学学士，2004年6月起至今，任职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丛丰森先生：

经济学硕士，历任大通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准保荐代表人，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宁双燕女士：

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总部（广州）财务中心核算税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总部（广州）财务中心总监；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总部（广州）总裁助理兼财务中心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总部（广州）总裁助理兼融资中心总裁。2018年1月18日至今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健文先生：

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职于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广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8月至今任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赵常辉女士：

经济学学士，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职于海南省海信（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12月起至今，任职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朱颖梅女士：

理学士、管理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一级建造师。曾任职于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美林基业集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国地产。2007年9月至2019年6月17日任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总部（广州）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文小兵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08月07日		否
窦洪滨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7年12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

名		位担任的 职务	期		否领取报酬津 贴
文小兵	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副 总裁、营运总 部（广州） 总裁	2011年07月 01日		是
林圣杰	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营运总部 （广州）副 总裁	2011年06月 01日		是
宁双燕	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总部（广 州）	总裁助理 兼融资中 心总裁	2016年09月 01日		是
陈健文	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8年08月 01日		是
刘远鹏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注册会计 师	2021年11月 18日		是
薛自强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3月 26日		是
胡轶	广东世贸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9月 01日		是
胡轶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0年03月 01日		是
胡轶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4月 01日		是
胡轶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1月 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标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了公司总经理薪酬。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了公司财务总监薪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为《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实际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是否在公司关
----	----	----	----	------	--------	--------

					税前报酬总额	关联方获取报酬
金志峰	董事长	男	59	现任		是
文小兵	董事	男	54	现任		是
刘远鹏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7	否
薛自强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7	否
胡轶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7	否
林圣杰	董事	男	57	现任		是
窦洪滨	董事	男	44	现任		是
王斌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7	现任	91.49	否
丛丰森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26.58	否
宁双燕	监事会主席	女	54	现任		是
赵常辉	监事	女	58	现任	21.75	否
陈健文	监事	男	43	现任		是
朱颖梅	财务总监	女	44	现任	55.17	否
合计	--	--	--	--	215.99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01 月 16 日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审议通过：1、关于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2、关于签订《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03 月 16 日	2021 年 03 月 17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3、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4、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5、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议案；6、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的议案；7、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议案；8、关于

		<p>标的资产作价支付安排的议案；9、关于标的公司借款安排的议案；10、关于标的资产交割的议案；11、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安排的议案；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14、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1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16、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1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1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1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2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21、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23、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p>
--	--	---

			议案；2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25、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03月26日	2021年03月29日	审议通过：1、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04月09日	2021年04月10日	审议通过：1、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2、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04月21日	2021年04月22日	审议通过：1、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债权转让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04月28日	2021年04月30日	审议通过：1、关于《二〇二〇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5、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0、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1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12、关于《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3、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08月25日		审议通过：1、关于《二〇二

议			一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31 日	2021 年 09 月 01 日	审议通过：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09 月 08 日	2021 年 09 月 09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2、关于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3、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07 日	2021 年 12 月 08 日	审议通过：1、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2、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通过：1、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金志峰	12	0	12	0	0	否	0
文小兵	12	0	12	0	0	否	3
刘远鹏	12	1	11	0	0	否	4
薛自强	12	1	11	0	0	否	4
胡轶	12	1	11	0	0	否	2
林圣杰	12	1	11	0	0	否	5
窦洪滨	12	1	11	0	0	否	5
王斌	12	1	11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2021年度未有建议。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刘远鹏、薛自强、林圣杰	4	2021年04月28日	1、关于《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	-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0 年审计部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1 年 04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二〇二〇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部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		
			2021 年 08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部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部第三季度工作总	-		

				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薛自强、胡轶、金志峰	1	2021年08月31日	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轶、刘远鹏、文小兵	2	2021年04月28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1年08月31日	关于丛丰森先生薪酬的议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4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4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30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101
合计	14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5
本科	23
大专	21
大专以下	98
合计	148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坚持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工作绩效为尺度，建立了与公司管理架构相适应的薪酬绩效管理体系，员工薪酬政策实行按不同地区、不同行业进行差异化管理并且做到与绩效考核挂钩，确保薪酬安排与公司经营情况、各地物价和生活水平、员工贡献相适应，从而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激励机制，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人才。

3、培训计划

新员工入职培训：根据员工入职情况，当月组织一次培训。应届毕业生集中入职，拟采取封闭式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为企业文化、制度、OA操作流程和专业技能等。

继续教育：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外派培训、接受继续教育的机会。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实施。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 51% 股权	已纳入合并报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 100% 股权	已纳入合并报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c)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a)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b)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c)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d)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d)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e)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f)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g)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1%元≤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重大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1000 万元, 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但未对公司定期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3000 万元, 受到国家级政府部门处罚, 但未对公司定期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 受到行政处罚,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2021 年绿景控股公司营业收入 17,262.78 万元, 其中机电安装工程业务收入 12,173.86 万元, 均来自于 2021 年 3 月收购的子公司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工程收入, 对应机电安装工程成本 11,705.06 万元, 其中材料/设备采购成本 8,357.55 万元, 分包建筑工程施工 3,262.27 万元, 材料/设备及分包建筑工程施工成本占机电安装工程成本 99.27%, 同时机电安装工程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3.85%, 不能覆盖期间费用。</p> <p>我们核查了与机电工程相关合同、项目工程管理等资料, 实施了函证、监盘、访谈等审计程序, 但无法实施与项目相关的穿透核查审计程序, 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项业务收入是否具备商业实质。</p>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21674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1) 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保障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形象。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各项规定，充分披露涉及公司经营，有利于投资者做出准确投资决策。

(2) 建立健全了防止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更明确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董事、监事和高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及相关人员违规时的处罚程序，建立了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的要求，没有超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严格做到各自独立经营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保护了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3)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关心员工利益和身心健康，从办公环境、工作便利、薪酬福利制度等各方面最大限度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并通过各种有效方式，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提高企业凝聚力，加强员工归属感，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占用资金或违规担保情况的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景控股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三河雅力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三河雅力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	2021年04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河雅力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承诺人与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绿景控股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	2021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余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承诺人（含本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绿景控股或三河雅力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或以投资控股或其它	2021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绿景控股或三河雅力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承诺人承诺，为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p>			
--	--	--	--	--	--	--

			<p>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3、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绿景控股，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p> <p>4、本承诺人保证绝不利用对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5、本承诺人保证将赔偿绿景控股及</p>			
--	--	--	--	--	--	--

			其下属公司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6、本承诺在本承诺人作为绿景控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且不可撤销。”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余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承诺人（含本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绿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继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绿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	2021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2、本承诺人不会利用对绿景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绿景控股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绿景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景控股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绿景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导致绿景控股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由此给绿景控股造成的全部</p>			
--	--	--	---	--	--	--

			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5、本承诺在本承诺人作为绿景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且不可撤销。”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余丰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一、保证绿景控股的人员独立 1、保证绿景控股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绿景控股工作、并在绿景控股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除绿景控股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绿景控股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承诺人控制的除	2021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绿景控股外的其他企业。3、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绿景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不干预绿景控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绿景控股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绿景控股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绿景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绿景控股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绿景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	--	--	--	--	--	--

			<p>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绿景控股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三、保证绿景控股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绿景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绿景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承诺人之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绿景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绿景控股的决策和经营。四、保证绿景控股</p>			
--	--	--	--	--	--	--

			<p>的资产独立、完整最近三年，绿景控股不存在资金被本承诺人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本承诺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同时，本承诺人保证：1、保证绿景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绿景控股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保证绿景控股的业务独立</p> <p>1、保证绿景控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2、保证本承诺人避免与绿景控股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p>			
--	--	--	---	--	--	--

			<p>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绿景控股及控制的子公司与本承诺人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绿景控股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按照绿景控股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绿景控股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绿景控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p>			
--	--	--	--	--	--	--

			业务的独立性。”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	2021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p>			
--	--	--	--	--	--	--

			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1、三河雅力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除承诺人及绿景控股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	2021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三河雅力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2、承诺人目前合法、有效持有三河雅力的股权，承诺人所持三河雅力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除向绿景控股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p> <p>3、承诺人承诺不存在以三河雅力或以本公司持有的三河雅力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三河雅力或承诺人持有的三河雅力股权被有关</p>			
--	--	--	--	--	--	--

			<p>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4、承诺人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自愿做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合规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p>	2021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等任何其他不良记录。”</p>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p>	2021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承诺：1、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2、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p>3、承诺人承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承诺人承诺在</p>			
--	--	--	---	--	--	--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说明：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我司声明及承诺，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我司未控制或未计划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2021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康伟;孙惟伟;张舒虹	其他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	2021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p> <p>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行政处罚等任何其他不良记录。</p> <p>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p>			
--	--	--	---	--	--	--

			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上述承诺涉及具体事宜发生变动的，本人将及时通知绿景控股及中介机构。绿景控股或中介机构未接到本人通知的，视为承诺内容持续有效。"			
	康伟;孙惟伟;张舒虹	其他承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	2021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p>			
--	--	--	---	--	--	--

			<p>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p>			
--	--	--	---	--	--	--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康伟;孙惟伟;张舒虹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1、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2、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交	2021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3、承诺人承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承诺人承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康伟;孙惟伟;张舒虹	其他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	2021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p> <p>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行政处罚等任何其他不良记录；</p> <p>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p>			
--	--	--	---	--	--	--

			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上述承诺涉及及具体事宜发生变动的，本人将及时通知绿景控股及中介机构。”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最近五年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关于最近五年行政	2021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本人承诺如下：</p> <p>1、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2、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潜在的针对本承诺人之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及其他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3、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p>	2021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p>			
--	--	--	--	--	--	--

			<p>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窦洪滨;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轶;金志峰;林圣杰;刘远鹏;宁双燕;欧斌;王斌;文小兵;薛自强;余丰;赵常辉;朱颖梅</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1、本人已向绿景控股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p>	<p>2021 年 04 月 08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及时向绿景控股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本人为绿景控股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p>			
--	--	--	---	--	--	--

			<p>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绿景控股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绿景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绿景控股</p>			
--	--	--	--	--	--	--

			<p>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绿景控股股	其他承诺	"关于无违	2021 年 04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份有限公司		<p>法违规的承诺：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2、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p>	月 08 日		中
--	-------	--	--	--------	--	---

			<p>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2016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16 号)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窦洪滨;胡轶;金志峰;林圣杰;刘远鹏;宁双燕;欧斌;王斌;文小兵;薛自强;赵常辉;朱颖梅</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2、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p>	<p>2021 年 04 月 08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3、本人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p>			
--	--	--	---	--	--	--

			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余丰	其他承诺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1、绿景控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2021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2、本承诺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窦洪滨;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轶;金志峰;林</p>	<p>其他承诺</p>	<p>"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p>	<p>2021 年 04 月 08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圣杰;刘远鹏;宁双燕;欧斌;王斌;文小兵;薛自强;余丰;赵常辉;朱颖梅</p>		<p>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绿景控股造成的一切损失。”</p>			
	<p>窦洪滨;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轶;金志峰;林圣杰;刘远鹏;宁双燕;欧斌;王斌;文小兵;薛自强;余丰;赵常辉;朱颖梅</p>	<p>其他承诺</p>	<p>“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本人未有在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不会在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本次重组中,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存在新增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本人不会在本次重组披露之日</p>	<p>2021 年 04 月 08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该等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05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p>			
--	--	--	--	--	--	--

			<p>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二、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有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相关的物业管理服务业务，上市公司目前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仅限于剩余房产项目的销售和物业管理，无新开发房地产项目，上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求向医疗方向进行战略转型，并逐步处置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完成业务战略转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不存在同业竞争。2、除上</p>			
--	--	--	--	--	--	--

			<p>述第 1 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除上述第 1 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投资、控股与上市公司目前以及将来按照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开展的业务（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实体。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p>			
--	--	--	---	--	--	--

			<p>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谋取任何利益。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p>			
--	--	--	---	--	--	--

			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关于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1、	2018年05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p>			
--	--	--	--	--	--	--

			<p>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诚信有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有关公开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p>			
--	--	--	---	--	--	--

			<p>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三、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p>			
--	--	--	---	--	--	--

			<p>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且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出具相关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各中介机构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p>			
--	--	--	---	--	--	--

			<p>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如有）已经全部被遵守并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主体行为（如有）对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没有任何影响。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p>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1、本公</p>	2018 年 05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司真实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2、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p>			
--	--	--	--	--	--	--

			<p>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关于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未受到过</p>			
--	--	--	---	--	--	--

			<p>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3、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p> <p>4、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5、最近三年，本公司合法开展生</p>			
--	--	--	--	--	--	--

			<p>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公司合法经营情况。</p> <p>三、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p>			
--	--	--	--	--	--	--

			<p>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且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出具相关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各中介机构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p>			
--	--	--	--	--	--	--

			<p>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如有）已经全部被遵守并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主体行为（如有）对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没有任何影响。3、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陈宁;陈玉峰;李文婷;林圣杰;刘远鹏;宁双燕;孙彦安;王斌;文小兵;余斌;张能鲲;张在强;赵常辉</p>	<p>其他承诺</p>	<p>"一、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1、本人保证本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p>	<p>2018年05月31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二、关于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	--	--	--	--	--	--

			<p>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3、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4、除上述三项外，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p> <p>三、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p> <p>2、本人在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六个月内</p>			
--	--	--	---	--	--	--

			<p>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p> <p>3、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四、关于所持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如本人持有绿景控股的股份的，则本人自绿景控股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绿景控股的该等股份。</p> <p>五、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p>			
--	--	--	---	--	--	--

			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2、本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3、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陈玉峰	其他承诺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就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拟转让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	2018 年 05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	已履行完毕

			<p>作为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的控股股东，在此确认并保证：本人向明智未来缴纳或将要缴纳的股东出资（以下简称“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其他资金，不存在股东出资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人的股东出资融资（如有）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本人缴纳股东出资导致的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缴纳股</p>			
--	--	--	---	--	--	--

			<p>东出资及持有明智未来股权的安排。本人的股东出资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本人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时缴纳股东出资并促使明智未来其他股东向明智未来履行出资义务，以确保明智未来有足够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款，本人保证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及时到位。如明智未来未能及时或完整履行其在本次重大</p>			
--	--	--	--	--	--	--

			资产重组项下的付款义务，本人同意就明智未来未能及时或完整履行的部分、以及由此对明智未来交易对手方及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	2018年05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以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明智未来	其他承诺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公司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款的资金（以下简称“收购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其他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收购资金融资（如有）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本次收购资金导致的	2018 年 05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	已履行完毕

			<p>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支付收购资金及持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公司股权的安排。本公司的收购资金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筹集收购资金，本公司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及时到位。</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余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保证，截	2020 年 03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诺</p>	<p>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任何与绿景控股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绿景控股或类似的业务。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绿景控股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以新 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绿景控股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绿景控股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绿景控</p>			
--	--	----------	--	--	--	--

			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绿景控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绿景控股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余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及其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绿景	2020年03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控股及其下 属子公司拆 借、占用绿 景控股及其 下子公司 资金或采取 由绿景控股 及其下子公 司代垫款 项、代偿债 务等方式侵 占绿景控股 资金。2、对 于本人及其 控制企业与 绿景控股及 其下子公司 之间无法 避免或者有 合理原因而 发生的关联 交易，均将 严格遵守市 场原则，本 着平等互 利、等价有 偿的一般原 则，公平合 理地进行。</p> <p>3、本人及其 控制企业与 绿景控股及 其下子公司 之间的关联 交易，将 严格遵守绿 景控股公司 章程、关联 交易管理制 度等规定履 行必要的法 定程序；在 绿景控股权 力机构审议</p>			
--	--	--	--	--	--	--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绿景控股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5、上述承诺在本人及其关联企业构成绿景控股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余丰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一）保证绿景控股资产独立、完整。本次权益变动完	2020 年 03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成后，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二）保证绿景控股人员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除上市公司以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拥</p>			
--	--	--	--	--	--	--

			<p>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三）保证绿景控股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p>			
--	--	--	--	--	--	--

			<p>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p> <p>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保证绿景控股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关联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p>			
--	--	--	--	--	--	--

			<p>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p> <p>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p>(五) 保证绿景控股机构独立。</p> <p>1、保证绿景控股继续保持健全的股</p>			
--	--	--	---	--	--	--

			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2、保证绿景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计字【2022】第021619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21619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2020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深圳弘益、三河雅力。

2021年度，公司收购三河雅力51%的股权和深圳弘益100%的股权；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明安于2021年11月8日完成注销，2021年度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见本报告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大亮、任华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3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立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客观条件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协商不再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改聘审计机构。经审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不含差旅费），其中年

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

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3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不含差旅费），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

2021年度，公司因收购三河雅力51%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东莞证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18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明安100%股权、明安康和100%股权出售给明智未来，因明智未来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给广州明安，广州明安已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68.21	否	本案目前处于强制执行中	判决已生效，本案目前处于强制执行中	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债权转让事项，广州明安将其拥有的明智未来尚未实现债权中的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广州天誉，转让价款2,251.791067万元，将尚未实现债权中除股权转让款以外的其	2021年04月25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绿景控股股份有

					余债权转让给星华投资，转让价款 800 万元。2021 年 4 月 25 日，广州明安收到广州天誉支付的债权转让款 2,251.791067 万元，收到星华投资支付的债权转让款 800 万元。		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州天誉	控股股东	出售债权	转让广州明安持有的尚未实现债权	依据债权原值确定	2,251.79		2,251.79	转账汇款	0	2021 年 04 月 22 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

			中的股权转让款								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0), 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州天誉	控股股东	出售股权	转让南宁明安 30% 股权	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	5,785.83	8,564.19	8,564.19	转账汇款	250.07	2021 年 04 月 10 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0), 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如有)				南宁明安 30% 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优化资产结构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4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盘古数据持有的三河雅力5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7,650.00万元，2021年5月25日三河雅力51%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广州明安向广州天誉出售其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股权转让款8564.19万元。2021年5月6日，广州天誉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2021年5月27日，南宁明安3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债权转让事项，广州明安将其拥有的明智未来尚未实现债权中的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广州天誉，转让价款2,251.791067万元，将尚未实现债权中除股权转让款以外的其余债权转让给星华投资，转让价款800万元。2021年4月25日，广州明安收到广州天誉支付的债权转让款2,251.791067万元，收到星华投资支付的债权转让款800万元。

4、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将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的低压柜、风冷直膨精密空调、电池开关柜、UPS电源等设备及相关构筑物等资产转让给海南喆泽，合同金额4,947.20万元。三河雅力已将以上资产交付给海南喆泽，海南喆泽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50%。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21年4月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广州明安向广州天誉出售其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股权转让款8564.19万元。2021年5月6日，广州天誉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2021年5月27日，南宁明安3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债权转让事项，广州明安将其拥有的明智未来尚未实现债权中的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广州天誉，转让价款2,251.791067万元，将尚未实现债权中除股权转让款以外的其余债权转让给星华投资，转让价款800万元。2021年4月25日，广州明安收到广州天誉支付的债权转让款2,251.791067万元，收到星华投资支付的债权转让款800万元。

3、2021年12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23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将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的低压柜、风冷直膨精密空调、电池开关柜、UPS电源等设备及相关构筑物等资产转让给海南喆泽，合同金额4,947.20万元。三河雅力已将以上资产交付给海南喆泽，海南喆泽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1,650	0.80%						1,471,650	0.8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71,650	0.80%						1,471,650	0.8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70,000	0.80%						1,470,000	0.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50	0.00%						1,65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347,957	99.20%						183,347,957	99.20%
1、人民币普通股	183,347,957	99.20%						183,347,957	99.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4,819,607	100.00%						184,819,60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5%	41,864,466	0	0	41,864,466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庞增添 益 15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0%	9,059,1 00	905910 0	0	9,059,1 00		
俞盛	境内自然人	4.67%	8,627,7 57	0	0	8,627,7 57		
郭海克	境内自然人	2.55%	4,717,0 00	320130 0	0	4,717,0 00		
福建晟联辉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43%	4,492,8 00	449280 0	0	4,492,8 00		
张丽波	境内自然人	1.59%	2,935,7 00	181800	0	2,935,7 00		
赵永芹	境内自然人	1.13%	2,090,0 00	152200	0	2,090,0 00		
潘光明	境内自然人	0.99%	1,830,3 63	0	0	1,830,3 63		
王玉	境内自然人	0.90%	1,660,7 97	-19300	0	1,660,7 97		
山东省国际信 托股份有限公 司—山东信 托·德善齐家 231 号家族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83%	1,530,9 90	240990	0	1,530,9 9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 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股东未披露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 正）》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 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 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864,466					人民币普通股	41,864,466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庞增添益 15 号私募证 券投	9,0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9,059,100	

资基金			
俞盛	8,627,757	人民币普通股	8,627,757
郭海克	4,7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17,000
福建晟联辉投资有限公司	4,4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2,800
张丽波	2,93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5,700
赵永芹	2,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0,000
潘光明	1,830,363	人民币普通股	1,830,363
王玉	1,660,797	人民币普通股	1,660,797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信托·德善齐家 231 号家族信 托	1,530,99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99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 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披露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 正）》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文小兵	1997 年 07 月 18 日	9144010163320517X F	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 含仓储）；自有房地产经 营活动；贸易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仪器仪 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 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 产品批发；厨房设备及 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 洗设备及用具批发；清 洁用品批发；日用器皿 及日用杂货批发；陶瓷、 玻璃器皿批发；灯具、 装饰物品批发；彩灯、

				花灯销售；家用电器批发；销售普通砂浆；销售湿拌砂浆；钢材批发；混凝土销售；混凝土预制件销售；钢结构销售；玻璃钢材料批发；玻璃钢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配件批发；货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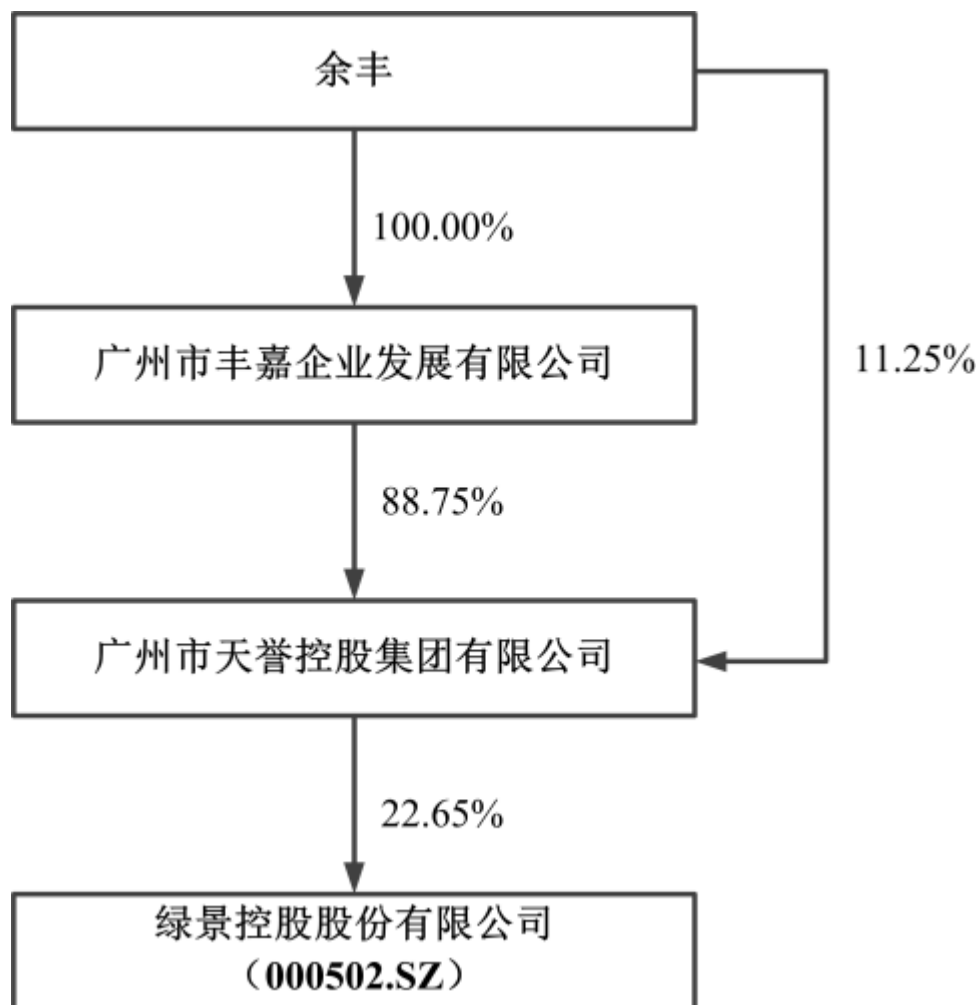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余丰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14-2016 年于加州大学尔湾分校攻读学士学位，2016-2017 年于香港城市大学攻读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大湾区共同家园投资有限公司。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61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大亮、任华贵

审计报告正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绿景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2021年绿景控股公司营业收入17,262.78万元，其中机电安装工程业务收入12,173.86万元，均来自于2021年3月收购的子公司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工程收入，对应机电安装工程成本11,705.06万元，其中材料/设备采购成本8,357.55万元，分包建筑工程施工3,262.27万元，材料/设备及分包建筑工程施工成本占机电安装工程成本99.27%，同时机电安装工程业务平均毛利率为3.85%，不能覆盖期间费用。

我们核查了与机电工程相关合同、项目工程管理等资料，实施了函证、监盘、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无法实施与项目相关的穿透核查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项业务收入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绿景控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绿景控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绿景控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绿景控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绿景控股公司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

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绿景控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大亮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华贵

2022年4月29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10,965.73	58,974,015.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434,027.14	2,398,361.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75,412.81	143,301.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685,680.47	39,841,724.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747,140.11	26,029,850.64
合同资产	10,263,702.52	
持有待售资产	40,396,99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58.68	
其他流动资产	25,332,292.00	
流动资产合计	192,148,270.95	127,387,254.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141,225.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997,178.72	20,329,276.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79,208.39	
无形资产	48,106.25	56,722.25
开发支出		
商誉	9,142,173.51	
长期待摊费用	56,368,915.64	666,66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50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314,090.25	104,193,890.61
资产总计	345,462,361.20	231,581,144.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265,074.52	15,207,054.17
预收款项	9,894,400.00	
合同负债	2,185,906.82	263,55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11,686.69	2,903,295.61
应交税费	2,459,661.36	2,220,538.89
其他应付款	20,857,259.50	17,827,782.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516.69	8,516.6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7,204.09	263,25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9,436.60	16,601.08
流动负债合计	71,750,629.58	38,702,074.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27,122.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9,532.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27,122.36	1,849,532.48
负债合计	77,377,751.94	40,551,606.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4,819,607.00	184,819,6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20,326.72	22,820,326.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85,074.86	6,885,074.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526,618.50	-35,536,51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998,390.08	178,988,491.16
少数股东权益	109,086,219.18	12,041,04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084,609.26	191,029,53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462,361.20	231,581,144.72

法定代表人：金志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颖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雅瑜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1,469.29	43,404,62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0,090.00	
其他应收款	47,839,901.86	121,435,933.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771,461.15	164,840,554.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3,872,063.56	1,708,064.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355.31	7,035.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3,703.3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783,122.17	1,715,100.36
资产总计	165,554,583.32	166,555,654.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55,507.25	11,755,507.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14,058.60	872,307.30
应交税费	40,271.74	54,235.25
其他应付款	17,428,331.30	8,701,207.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4,531.31	263,2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522,700.20	21,646,50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2,992.3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992.33	
负债合计	31,005,692.53	21,646,506.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4,819,607.00	184,819,6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304,960.67	23,304,960.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85,074.86	6,885,074.86
未分配利润	-80,460,751.74	-70,100,49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548,890.79	144,909,14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554,583.32	166,555,654.4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2,627,790.71	14,740,139.64
其中：营业收入	172,627,790.71	14,740,139.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8,592,652.10	34,103,246.48
其中：营业成本	162,134,668.38	13,601,995.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38,908.28	355,593.16
销售费用	231,515.63	
管理费用	24,849,499.44	20,448,145.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8,060.37	-302,488.46
其中：利息费用	476,832.97	
利息收入	331,038.09	379,889.13
加：其他收益	58,147.21	39,629.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0,674.13	-943,722.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3,722.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6,200.96	-3,323,404.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54,321.97	-552,365.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0,476.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57,039.34	-24,142,971.09
加：营业外收入	198,241.71	5,462,934.87
减：营业外支出	27,702.41	142,982.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86,500.04	-18,823,018.93
减：所得税费用	771,904.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58,404.58	-18,823,018.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58,404.58	-18,823,018.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18,430.92	-18,451,489.45
2.少数股东损益	-1,939,973.66	-371,529.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58,404.58	-18,823,01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18,430.92	-18,451,489.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9,973.66	-371,529.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金志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颖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雅瑜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58,244.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619,963.12	13,387,037.6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5,021.74	-46,255.5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83,678.15	49,856.21
加：其他收益	10,822.86	5,177.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1,896.82	-1,621,872.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60,466.69	-14,957,476.59
加：营业外收入	210.00	0.1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60,256.69	-14,957,476.4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0,256.69	-14,957,476.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0,256.69	-14,957,476.4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60,256.69	-14,957,476.4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174,387.98	17,182,537.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6,04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13,735.56	3,215,31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44,172.29	20,397,84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864,259.21	6,298,583.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91,852.65	14,319,16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2,629.76	909,42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7,958.36	14,099,33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046,699.98	35,626,51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2,527.69	-15,228,66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641,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97,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30,089.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17,580.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57,230.99	1,230,08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44,386.35	38,69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975,356.3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19,742.65	38,69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7,488.34	1,191,39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08,696.0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08,696.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48,696.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46,70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46,70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8,01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63,049.67	-14,037,274.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74,015.40	73,011,29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10,965.73	58,974,015.4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97,940.21	47,922,63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597,940.21	47,922,63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9,470.87	4,848,87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09.80	21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60,055.15	11,647,81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07,335.82	16,496,90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90,604.39	31,425,73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08,25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08,25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163,999.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08,25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97,99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89,74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0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01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01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73,151.69	31,425,73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04,620.98	11,978,88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1,469.29	43,404,620.9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所有 者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	其他	小计				

	本	优	永	其	公积	库存	综合	储备	公积	风险	配利			权益	益合
		先	续	他		股	收			准	润				计
		股	债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4,819,607.00				22,820,326.72				6,885,074.86		-35,536,517.42		178,988,491.16	12,041,046.96	191,029,53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28,329.84		428,329.84		428,329.8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4,819,607.00				22,820,326.72				6,885,074.86		-35,108,187.58		179,416,821.00	12,041,046.96	191,457,867.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18,430.92		-20,418,430.92	97,045,172.22	76,626,741.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18,430.92		-20,418,430.92	-1,939,736.66	-22,358,404.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985,145.88	98,985,145.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808,696.01	33,808,696.0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5,1 76,4 49.8 7	65,1 76,4 49.8 7	
(三) 利润分 配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 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 变动额 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 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819,607.00				22,820,326.72				6,885,074.86				-55,526,618.50	158,998,390.08	109,086,219.18	268,084,609.2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4,819,607.00				22,820,326.72				6,885,074.86				-17,085,027.97	197,439,980.61	12,412,576.44	209,852,55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4,819,607.00				22,820,326.72				6,885,074.86				-17,085,027.97	197,439,980.61	12,412,576.44	209,852,55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51,489.45	-18,451,489.45	-371,529.48	-18,823,01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51,489.45		-18,451,489.45	-371,529.48	-18,823,018.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819,607.00				22,820,326.72				6,885,074.86			-35,536,517.42		178,988,491.16	12,041,046.96	191,029,538.1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4,819,607.00				23,304,960.67				6,885,074.86	-70,100,495.05		144,909,14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4,819,607.00				23,304,960.67				6,885,074.86	-70,100,495.05		144,909,147.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0,360,256.69		-10,360,256.69

少以“-”号填列)										56.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360,256.69		-10,360,256.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819,607.00				23,304,960.67				6,885,074.86	-80,460,751.74		134,548,890.7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4,819,607.00				23,304,960.67				6,885,074.86	-55,143,018.56		159,866,62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4,819,607.00				23,304,960.67				6,885,074.86	-55,143,018.56		159,866,62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57,476.49		-14,957,476.49
(一) 综合收										-14,957,476.49		-14,957,476.49

益总额											,476.49		76.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819,607.00				23,304,960.67				6,885,074.86	-70,100,495.05		144,909,147.48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1991年5月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琼府办函（1991）38号文批准，在海口新能源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201285073K的营业执照。1992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房地产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184,819,607股，注册资本为184,819,607元。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福西路131-133号首层01房；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501房。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项目投资，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医院管理咨询，健康信息咨询；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

4、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2021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户，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2户，减少1户，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

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9“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

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6、（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

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6（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

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1“金融资产减值”。

14、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

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5、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

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10%	4.5%-2.2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10%	9.5%-11.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10%	18%-11.25%
家私类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陈列装饰品	年限平均法	8		1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项目的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5-10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

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

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2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8、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的业务收入包含IDC工程建造、IDC互联网IT设备及服务器托管业务、物业收入、车位销售收入，本公司确认收入原则如下：

(1) IDC工程建造

公司在项目施工完成时，取得总包方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2) IDC互联网IT设备及服务器托管业务

公司按月统计客户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按照实际每月结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3) 开发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① 开发产品已竣工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 ② 房地产开发公司已与客户签订了正式的商品房销售合同；

③ 双方均已履行了合同规定义务，合同约定的开发产品移交条件已经达到，已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交付；

④ 收到款项或取得相应的收款凭证。

(4) 物业管理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与物业管理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服务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5)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的依据

服务已经提供完毕，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

(6)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7)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6“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其他系统、合理的摊销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

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34、回购本公司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十一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

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869,045.87	
租赁负债			415,55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70.63	
长期待摊费用	666,666.40			
应付账款	15,207,054.17		14,570,416.06	
未分配利润	-35,536,517.42		-35,108,18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8,988,491.16		179,416,821.00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75%、4.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974,015.40	58,974,015.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98,361.16	2,398,361.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3,301.97	143,301.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841,724.94	39,841,724.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029,850.64	26,029,850.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70.63	4,870.63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7,387,254.11	127,392,124.74	4,870.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141,225.87	83,141,225.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29,276.09	20,329,276.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69,045.87	869,045.87

无形资产	56,722.25	56,722.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6,666.40		-666,66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193,890.61	104,396,270.08	202,379.47
资产总计	231,581,144.72	231,788,394.82	207,25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207,054.17	14,570,416.06	-636,638.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3,551.59	263,55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03,295.61	2,903,295.61	
应交税费	2,220,538.89	2,220,538.89	
其他应付款	17,827,782.78	17,827,782.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516.69	8,516.6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63,250.00	263,25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601.08	16,601.08	
流动负债合计	38,702,074.12	38,065,436.01	-636,638.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5,558.37	415,558.3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9,532.48	1,849,532.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9,532.48	2,265,090.85	415,558.37
负债合计	40,551,606.60	40,330,526.86	-221,079.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4,819,607.00	184,819,6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20,326.72	22,820,326.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85,074.86	6,885,074.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536,517.42	-35,108,187.58	428,32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988,491.16	179,416,821.00	428,329.84
少数股东权益	12,041,046.96	12,041,04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029,538.12	191,457,867.96	428,32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581,144.72	231,788,394.82	207,250.10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04,620.98	43,404,62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21,435,933.10	121,435,933.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4,840,554.08	164,840,554.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08,064.48	1,708,064.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35.88	7,035.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5,100.36	1,715,100.36	
资产总计	166,555,654.44	166,555,654.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55,507.25	11,755,507.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72,307.30	872,307.30	
应交税费	54,235.25	54,235.25	
其他应付款	8,701,207.16	8,701,207.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63,250.00	263,2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646,506.96	21,646,50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646,506.96	21,646,506.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4,819,607.00	184,819,6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304,960.67	23,304,960.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85,074.86	6,885,074.86	
未分配利润	-70,100,495.05	-70,100,49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909,147.48	144,909,14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555,654.44	166,555,654.44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869,045.87	
租赁负债			415,55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70.63	
长期待摊费用	666,666.40			
应付账款	15,207,054.17		14,570,416.06	
未分配利润	-35,536,517.42		-35,108,18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8,988,491.16		179,416,821.00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75%、4.9%。

3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

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五、29、“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 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商誉减值准备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该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同时确定一个适当地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或租金收入) 按税率计算	税率为 12% 或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子公司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10%所得税税率,享受《财税〔2019〕13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税收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943.18	54,751.56
银行存款	34,597,022.55	58,919,263.84
合计	34,610,965.73	58,974,015.40

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到限制的情况。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28,705.62	12.05%	1,885,665.83	50.57%	1,843,039.79	3,104,372.21	77.08%	1,573,499.11	50.69%	1,530,873.1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24,454.62	87.95%	1,633,467.27	6.00%	25,590,987.35	922,859.63	22.92%	55,371.57	6.00%	867,488.06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7,224,454.62	87.95%	1,633,467.27	6.00%	25,590,987.35	922,859.63	22.92%	55,371.57	6.00%	867,488.06
合计	30,953,160.24	100.00%	3,519,133.10		27,434,027.14	4,027,231.84	100.00%	1,628,870.68		2,398,361.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不重大逾期物业管理费	3,728,705.62	1,885,665.83	50.57%	已发生逾期，经沟通可收回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
合计	3,728,705.62	1,885,665.8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224,454.62	1,633,467.27	6.00%
合计	27,224,454.62	1,633,467.27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907,071.09
1 至 2 年	744,638.97
2 至 3 年	585,608.54
3 年以上	1,715,841.64
3 至 4 年	357,773.35
4 至 5 年	707,487.97
5 年以上	650,580.32
合计	30,953,160.2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3,499.11	312,166.72				1,885,665.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371.57	757,698.71			820,396.99	1,633,467.27
合计	1,628,870.68	1,069,865.43			820,396.99	3,519,133.10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3,849,730.18	44.74%	830,983.81

客户二	9,115,219.00	29.45%	546,913.14
客户三	3,584,688.50	11.58%	215,081.31
业主一	70,772.72	0.23%	35,386.36
业主二	63,076.82	0.20%	31,538.41
合计	26,683,487.22	86.2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43,676.96	83.86%	139,301.97	97.21%
1 至 2 年	431,735.85	16.14%		
2 至 3 年			4,000.00	2.79%
合计	2,675,412.81	--	143,301.9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一	1,261,531.72	47.15
供应商二	375,610.31	14.04
供应商三	431,735.85	16.14
供应商四	256,368.75	9.58
供应商五	150,000.00	5.61
合计	2,475,246.63	92.52

其他说明：

1、供应商一预付账款1,261,531.72元为机房一期项目工程款，款项支付后发票未收回，暂在预付账款科目列支，发票已于2022年3月全部收回。

2、供应商三预付款431,735.85元为2019年-2020年8月运维及维保费，款项支付后发票未收回，暂在预付账款科目列支，部分发票已于2022年1月收回，剩余发票预计2022年内收回。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685,680.47	39,841,724.94
合计	10,685,680.47	39,841,724.9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本息	35,976,069.71	35,976,069.71
海南南林农场购地款	10,387,966.62	10,387,966.62
股权转让款	4,237,113.29	48,643,545.59
往来款等	17,925,173.28	7,751,900.13
合计	68,526,322.90	102,759,482.0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428.96	5,888,521.63	56,967,806.52	62,917,757.1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4,199,674.75		-4,093,339.22	106,335.53
本期核销		5,888,521.63		5,888,521.63
其他变动	705,071.42			705,071.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66,175.13		52,874,467.30	57,840,642.4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835,609.13
1 至 2 年	1,106,798.50

2 至 3 年	332,886.44
3 年以上	58,251,028.83
3 至 4 年	1,216,746.83
4 至 5 年	132,989.61
5 年以上	56,901,292.39
合计	68,526,322.9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917,757.11	106,335.53		5,888,521.63	705,071.42	57,840,642.43
合计	62,917,757.11	106,335.53		5,888,521.63	705,071.42	57,840,642.4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888,521.6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保证金本息	35,976,069.71	5 年以上	52.50%	35,976,069.71
单位二	农场购地款	10,387,966.62	5 年以上	15.16%	10,387,966.62
单位三	往来款等	7,500,355.00	1 年以内	10.95%	450,021.30
单位四	股权转让款	4,237,113.29	5 年以上	6.18%	4,237,113.29
单位五	往来款等	1,426,000.00	5 年以上	2.08%	1,426,000.00
合计	--	59,527,504.62	--	86.87%	52,477,170.9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产品	27,794,104.34	13,478,800.44	14,315,303.90	34,529,309.14	8,622,685.94	25,906,623.20
合同履约成本	26,289,712.25		26,289,712.25			
原材料	142,123.96		142,123.96	123,227.44		123,227.44
合计	54,225,940.55	13,478,800.44	40,747,140.11	34,652,536.58	8,622,685.94	26,029,850.64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开发成本）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按下列格式项目披露“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金碧御水山庄 G 区洋房	2006 年 04 月 01 日	296,494.62			296,494.62		
金碧御水山庄 E 区二期商	2009 年 06 月 01 日	12,339,307.69		859,153.87	11,480,153.82		

铺、车位							
誉晖花园 车位	2011年 07月01 日	21,893,506. 83		5,876,050.93	16,017,455.90		
合计	--	34,529,309. 14		6,735,204.80	27,794,104.3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开发产品	8,622,68 5.94	5,499,192.02		643,077.52		13,478,800.4 4	
合计	8,622,68 5.94	5,499,192.02		643,077.52		13,478,800.4 4	--

按主要项目分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6、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一	8,359,506.61	501,570.40	7,857,936.21			
项目二	2,454,685.86	147,281.15	2,307,404.71			
项目三	104,640.00	6,278.40	98,361.60			
合计	10,918,832.4 7	655,129.95	10,263,702.5 2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项目一	501,570.40			一年以内按 6% 计提
项目二	147,281.15			一年以内按 6% 计提
项目三	6,278.40			一年以内按 6% 计提
合计	655,129.95			--

其他说明：

7、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三河雅力一期 扩建工程	40,396,991.48		44,638,209.65	49,472,000.00	4,728,352.74	2022 年 01 月 21 日
合计	40,396,991.48		44,638,209.65	49,472,000.00	4,728,352.74	--

其他说明：

手续办理原因未能投入使用

注：三河雅力一期扩建工程资产负债表日后资产交割以及收款信息披露见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2、三河雅力一期扩建工程出售资产交割。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58.68	4,870.63
合计	2,058.68	4,870.63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24,338,631.7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2,518.98	
预付房租	851,141.30	
合计	25,332,292.00	

其他说明：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83,141,225.87		63,000,000.00							-20,141,225.87	
小计	83,141,225.87		63,000,000.00							-20,141,225.87	
合计	83,141,225.87		63,000,000.00							-20,141,225.87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9,997,178.72	20,329,276.09
合计	79,997,178.72	20,329,276.0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家私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590,685.96	651,491.59	4,144,304.33	440,712.75	559,205.62	11,832.00	35,398,232.25
2.本期增加金额		91,912,301.84	15,405.94	254,098.99	121,133.07		92,302,939.84
(1) 购置		95,124.78	15,405.94	168,363.63	121,133.07		400,027.4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91,817,177.06		85,735.36			91,902,912.42
3.本期减少金额	1,434,765.62		23,660.00	35,698.00	223,049.00		1,717,172.62
(1) 处置或报废	1,434,765.62		23,660.00	35,698.00	223,049.00		1,717,172.62
4.期末余额	28,155,920.34	92,563,793.43	4,136,050.27	659,113.74	457,289.69	11,832.00	125,983,999.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859,703.18	561,373.54	2,832,990.18	323,715.15	479,957.47	11,216.64	15,068,956.16
2.本期增加金额	646,959.15	30,462,028.49	352,279.62	101,545.52	33,530.44		31,596,343.22
(1) 计提	646,959.15	8,737,750.17	352,279.62	63,536.18	33,530.44		9,834,055.56
(2) 企业合并增加		21,724,278.32		38,009.34			21,762,287.66
3.本期减少金额	414,289.26		21,294.00	32,145.58	210,749.79		678,478.63
(1) 处置或报废	414,289.26		21,294.00	32,145.58	210,749.79		678,478.63
4.期末余额	11,092,373.07	31,023,402.03	3,163,975.80	393,115.09	302,738.12	11,216.64	45,986,820.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063,547.27	61,540,391.40	972,074.47	265,998.65	154,551.57	615.36	79,997,178.72
2.期初账面价值	18,730,982.78	90,118.05	1,311,314.15	116,997.60	79,248.15	615.36	20,329,276.09

12、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24,672.95	1,324,672.95
2.本期增加金额	8,601,560.71		8,601,560.71
(1) 租入	3,886,302.54		3,886,302.54
(2) 合并增加	4,715,258.17		4,715,258.1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601,560.71	1,324,672.95	9,926,233.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5,627.08	455,627.08

2.本期增加金额	2,251,571.37	39,826.82	2,291,398.19
(1) 计提	1,544,282.66	39,826.82	1,584,109.48
(2) 合并增加	707,288.71		707,288.7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251,571.37	495,453.90	2,747,025.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49,989.34	829,219.05	7,179,208.39
2.期初账面价值		869,045.87	869,045.87

其他说明：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8,698.25	138,698.2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8,698.25	138,698.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1,976.00	81,976.00	
2.本期增加金额			8,616.00	8,616.00	
(1) 计提			8,616.00	8,616.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0,592.00	90,592.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106.25	48,106.25	
2.期初账面价值			56,722.25	56,722.2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8,886.63				478,886.63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63,286.88				8,663,286.88
合计		9,142,173.51				9,142,173.5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深圳弘益商誉资产组：评估范围为合并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主要包括固定资产。

2、三河雅力商誉资产组：评估范围为合并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3) 深圳弘益商誉减值测试

①减值测试过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5.76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53.65
未来可收回金额	229.00

减值损失

其中：商誉减值损失

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金额

②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将相关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未来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商誉2021年度未发生变化。

③公司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第17009号评估报告对深圳弘益于2021年12月31日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结果，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22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深圳弘益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4）三河雅力商誉减值测试

①减值测试过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1,798.19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3,496.88
未来可收回金额	13,826.00

减值损失

其中：商誉减值损失

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金额

②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将相关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未来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商誉2021年度未发生变化。

③公司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第17008号评估报告对三河雅力于2021年12月31日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结果，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13,82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三河雅力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注1：公司于2021年以人民币475,356.30元收购深圳弘益100%股权，收购价格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人民币478,886.63元确认为商誉。

注2：公司于2021年以人民币76,500,000.00元收购三河雅力51%股权，收购价格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人民币8,663,286.88元确认为商誉。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期机房装修工程款		59,891,995.13	3,523,079.49		56,368,915.64
合计		59,891,995.13	3,523,079.49		56,368,915.64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64,279.99	483,847.69		
使用权资产摊销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2,825.09	94,660.05		
合计	3,347,105.08	578,507.74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507.7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23,561,512.69	112,916,972.66
资产减值准备	72,529,425.93	73,169,313.73
合计	196,090,938.62	186,086,286.39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074,103.57	671,586.59
1-2 年	299,028.98	
2-3 年		22,156.30
3 年以上	13,891,941.97	13,876,673.17
合计	31,265,074.52	14,570,416.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海军海口房管	5,866,522.32	债权人未催收
海南银地物业公司	2,169,719.57	债权人未催收
海南新安房地产公司	1,311,500.00	债权人未催收
海南省纺织企业公司	841,374.72	债权人未催收
海南源材料联合公司	716,400.00	债权人未催收
合计	10,905,516.61	--

其他说明：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894,400.00	
合计	9,894,400.00	

1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业主物业车位管理费	2,157,276.51	234,921.28
车卡充值款	28,630.31	28,630.31
合计	2,185,906.82	263,551.59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的披露要求

预售金额前五的项目收款信息：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	------	------	------	--------	------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03,295.61	18,581,720.11	18,273,329.03	3,211,686.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3,259.59	1,453,259.59	
三、辞退福利		165,264.03	165,264.03	
合计	2,903,295.61	20,200,243.73	19,891,852.65	3,211,686.6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0,723.92	15,863,263.66	15,564,738.03	2,509,249.55
2、职工福利费		967,982.41	960,061.38	7,921.03
3、社会保险费		804,392.07	804,392.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8,491.62	708,491.62	
工伤保险费		18,611.88	18,611.88	
生育保险费		77,288.57	77,288.57	
4、住房公积金		806,462.88	806,462.8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2,571.69	139,619.09	137,674.67	694,516.11
合计	2,903,295.61	18,581,720.11	18,273,329.03	3,211,686.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04,675.28	1,404,675.28	
2、失业保险费		48,584.31	48,584.31	
合计		1,453,259.59	1,453,259.59	

其他说明：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742.89	45,566.88
企业所得税	231,127.60	49,485.06
个人所得税	111,022.97	56,737.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5.09	3,182.77
教育费附加	1,683.46	2,169.52
房产税	14,217.93	4,506.75
土地使用税	2,601.33	2,601.33
土地增值税	2,057,331.27	2,055,479.84
印花税	3,276.47	646.75
防洪费	162.35	162.35
合计	2,459,661.36	2,220,538.89

其他说明：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8,516.69	8,516.69
其他应付款	20,848,742.81	17,819,266.09
合计	20,857,259.50	17,827,782.78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516.69	8,516.69
合计	8,516.69	8,516.6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代垫款	25,963.95	56,426.37
经营性其他往来	20,822,778.86	17,762,839.72
合计	20,848,742.81	17,819,266.09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63,250.00	263,25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83,954.09	
合计	1,747,204.09	263,250.00

其他说明：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9,436.60	16,601.08
合计	129,436.60	16,601.0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2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7,111,076.45	415,558.3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83,954.09	
合计	5,627,122.36	415,558.37

其他说明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1,744,841.96
待转销项税额		104,690.52
合计		1,849,532.48

其他说明：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4,819,607.00						184,819,607.00

其他说明：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820,326.72			22,820,326.72
合计	22,820,326.72			22,820,326.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85,074.86			6,885,074.86
合计	6,885,074.86			6,885,074.8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536,517.42	-17,085,027.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28,329.8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108,187.58	-17,085,027.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18,430.92	-18,451,489.45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526,618.50	-35,536,517.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28,329.84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2,164,724.02	162,019,531.38	14,310,147.25	13,486,858.91
其他业务	463,066.69	115,137.00	429,992.39	115,137.00
合计	172,627,790.71	162,134,668.38	14,740,139.64	13,601,995.9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72,627,790.71	营业收入合计	14,740,139.64	营业收入合计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29,344,595.45	深圳弘益 IDC 工程建造收入、花都绿景商铺租赁收入、佛山瑞丰和花都绿景车位销售收入	429,992.39	商铺租赁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4.93%		2.9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63,066.69	商铺租赁收入	429,992.39	商铺租赁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7,142,952.82	车位销售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606,019.51	商铺租赁收入和车位销售收入	429,992.39	商铺租赁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121,738,575.94	深圳弘益 IDC 工程建造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121,738,575.94	深圳弘益 IDC 工程建造收入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3,283,195.26	扣除深圳弘益 IDC 工程建造收入、花都绿景商铺租赁收入、佛山瑞丰和花都绿景车位销售收入	14,310,147.25	扣除商铺租赁收入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合计
商品类型	20,791,078.86	121,738,575.94	30,098,135.91	172,627,790.71
其中：				
租赁收入	463,066.69			463,066.69
物业管理	13,185,059.35			13,185,059.35
车位销售	7,142,952.82			7,142,952.82
IDC 工程建造		121,738,575.94		121,738,575.94

IDC 运营			30,098,135.91	30,098,135.91
按经营地区分类	20,791,078.86	121,738,575.94	30,098,135.91	172,627,790.71
其中：				
华南地区	20,791,078.86	7,401,508.30		28,192,587.16
华中地区		17,710,294.88		17,710,294.88
华东地区		8,889,610.89		8,889,610.89
华北地区		87,737,161.87	30,098,135.91	117,835,297.7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9,780,000.00 元，其中，29,780,000.0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前五的项目信息：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	------	------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018.05	40,271.55
教育费附加	166,054.98	27,680.42
房产税	281,069.90	269,678.10
土地使用税	15,839.56	17,108.99
印花税	212,350.92	854.10
土地增值税	228,248.48	
其他	13,326.39	
合计	1,138,908.28	355,593.16

其他说明：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0,908.46	
业务招待费	5,975.00	
差旅费	4,613.30	
其他	18.87	
合计	231,515.63	

其他说明：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867,911.64	6,269,894.94
聘请中介机构费	6,180,714.38	7,688,612.18
折旧与摊销	956,242.99	958,449.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15,013.23	
租赁费	1,850,941.65	1,290,038.94
业务招待费	376,487.73	295,267.61
差旅费	623,832.11	608,965.56
办公费	350,330.01	476,934.75

管理空调水电费	359,941.55	205,785.57
咨询服务费	238,391.70	126,331.17
交通工具使用费	252,176.41	121,744.39
低值易耗品	3,455.00	8,105.30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费	13,686.58	2,182,299.26
信息公告费	300,000.00	100,000.00
邮电通讯费	85,579.75	82,230.61
招聘费用	18,801.76	8,837.74
会务费	15,000.00	15,000.00
其他	40,992.95	9,648.12
合计	24,849,499.44	20,448,145.87

其他说明：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6,832.97	
利息收入（收入为“-”）	-322,519.07	-379,889.13
结算手续费	92,265.49	77,400.67
合计	238,060.37	-302,488.46

其他说明：

3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4,500.1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278.77	7,007.68
进项税加计抵减	46,368.32	32,621.52
合计	58,147.21	39,629.20

3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3,722.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00,674.13	
合计	2,500,674.13	-943,722.82

其他说明：

3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6,335.53	-3,174,189.5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9,865.43	-149,215.32
合计	-1,176,200.96	-3,323,404.86

其他说明：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499,192.02	-552,365.77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55,129.95	
合计	-6,154,321.97	-552,365.77

其他说明：

4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20,476.36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违约金、滞纳金赔偿收入	194,501.28	5,414,721.63	
其他	3,740.43	48,213.24	
合计	198,241.71	5,462,934.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217.63	9,432.71	17,217.63
其他	10,484.78	133,550.00	10,484.78
合计	27,702.41	142,982.71	27,702.41

其他说明：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5,954.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4,050.04	
合计	771,904.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586,500.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96,625.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6,532.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25,388.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98,683.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32,841.58
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差异（应纳税时间性差异不包括亏损）	
其他	422,450.62

所得税费用	771,904.54
-------	------------

其他说明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39,931,803.58	2,729,106.33
利息收入	331,038.09	379,889.13
其他	250,893.89	106,316.36
合计	40,513,735.56	3,215,311.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6,685,381.78	1,956,398.59
销售及管理费用中付现费用	10,479,563.03	12,032,538.14
银行手续费	92,528.77	77,400.67
其他	10,484.78	33,000.00
合计	17,267,958.36	14,099,337.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预付工程款	20,000,000.00	
收购时三河雅力、深圳弘益账面现金	17,580.99	
合计	20,017,580.9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喆泽借款	25,340,000.00	
合计	25,3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海南喆泽借款及利息	39,405,138.24	
归还上海圣葵借款及利息	20,290,219.17	
归还盘古借款及利息	45,433,723.21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7,625.71	
合计	106,546,706.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358,404.58	-18,823,018.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87,445.41	3,875,770.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34,055.56	1,094,087.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84,109.48	
无形资产摊销	8,616.00	8,61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23,079.49	33,33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	1,020,476.36	

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17.63	9,432.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6,832.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0,674.13	943,72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8,50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73,403.97	-3,003.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76,004.56	-5,900,167.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932,634.39	3,532,563.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2,527.69	-15,228,664.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610,965.73	58,974,015.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974,015.40	73,011,290.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63,049.67	-14,037,274.8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34,610,965.73	58,974,015.40
其中：库存现金	13,943.18	54,751.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597,022.55	58,919,263.8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10,965.73	58,974,015.40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2日	475,356.30	100.00%	现金	2021年03月31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最近的报表日	121,738,575.94	-523,934.20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5日	76,500,000.00	51.00%	现金	2021年05月31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最近的报表日	30,098,135.91	558,961.91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两户，分别是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减少一户，系深圳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注销。

1、2021年3月12日，公司与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弘益”）原股东彭苏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弘益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38.00万元。2021年3月22日，完成更换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2、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盘古数据持有的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雅力”）51%的股权，交易金额7,650.00万元。2021年4月8日，本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持有的三河雅力51%的股权。2021年5月25日，三河雅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现金	76,500,000.00	475,356.30	76,975,356.3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76,500,000.00	475,356.30	76,975,356.3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7,836,713.12	-3,530.33	67,833,182.7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663,286.88	478,886.63	9,142,173.5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111.32	1,111.32	16,469.67	16,469.67
应收款项	13,418,232.87	13,418,232.87		
存货				
固定资产	66,790,283.18	66,790,283.18		
无形资产				
预付账款	49,515,205.96	49,515,205.96		
其他应收款	1,147,996.53	1,147,996.53		

其他流动资产	19,755,066.30	19,755,066.30		
使用权资产	3,909,734.90	3,909,734.90		
在建工程	38,030,576.87	38,030,576.87		
长期待摊费用	58,424,032.34	58,424,03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457.70	464,457.70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30,224,182.23	30,224,182.23	20,000.00	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3,266.71	43,266.71		
应交税费	1,902.58	1,902.58		
其他应付款	83,961,500.39	83,961,50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73,377.83	173,377.83		
租赁负债	4,039,305.23	4,039,305.23		
净资产	133,013,163.00	133,013,163.00	-3,530.33	-3,530.33
减：少数股东权益	65,176,449.88	65,176,449.88		
取得的净资产	67,836,713.12	67,836,713.12	-3,530.33	-3,530.3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市恒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物业管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房地产开发	90.00%		投资设立
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房地产开发	66.25%		投资设立

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疗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市绿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院管理等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管理等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机电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IDC 业务增值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明安于2021年11月8日完成注销。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33.75%	-2,088,258.28		8,220,315.63
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25,606.72		1,606,866.33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00%	273,891.34		99,259,037.2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	非流	资产	流动	非流	负债	流动	非流	资产	流动	非流	负债

称	资产	动资产	合计	负债	动负	合计	资产	动资	合计	负债	动负	合计
		产			债			产			债	
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24,037,282.80	46,604.50	24,083,887.30	3,334,421.12		3,334,421.12	29,879,810.08	46,604.50	29,926,414.58	2,989,516.47		2,989,516.47
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48,057.50	17,450,722.78	21,598,780.28	5,112,499.93	417,617.06	5,530,116.99	4,505,359.57	18,925,142.27	23,430,501.84	6,534,101.20		6,534,101.20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871,671.06	122,235,479.39	226,107,150.45	19,671,902.78	3,865,783.98	23,537,686.7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6,294,857.58	-6,187,431.93	-6,187,431.93	-1,995,020.45		-34,168.39	-34,168.39	36,526.61
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1,161.93	-1,256,067.19	-1,256,067.19	-126,934.58	429,992.39	-3,599,976.51	-3,599,976.51	-79,657.37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98,135.91	558,961.91	558,961.91	12,033,249.36				

其他说明：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房屋租赁	8,000.00 万元	22.65%	22.6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余斌共同出资于1997年07月18日在广州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文小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余丰。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市天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天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天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285,775.80			288,126.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费	18,455.46	72,582.64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费		93,2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市天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77,412.00	1,277,412.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	22,517,910.67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	85,641,9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59,850.00	2,067,56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天誉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7,950.00	2,649.74	7,950.00	556.50
	广州市天誉科技 创新投资有限公 司	212,902.00	70,960.24	212,902.00	14,903.14
	河北明智未来医 疗科技有限公司			44,406,432.30	5,888,521.63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子公司股权出售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佛山市鑫之和房地产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之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瑞丰”）66.25%的股权转让给鑫之和，转让价格1,408.12万元。瑞丰应收公司往来款余额800.00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应付佛山瑞丰的800.00万元债务转移给鑫之和，鑫之和向佛山瑞丰承担800.00万元的偿还义务。2022年3月30日，公司收到鑫之和以现金支付方式的股权转让款608.12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鑫之和已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2022年4月19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2、三河雅力一期扩建工程出售资产交割

根据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雅力”）与海南喆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喆泽”）签订的转让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三河雅力将位于河北省三河市新区大街海志达园区一期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一期扩建项目”）的低压柜、风冷直膨精密空调、电池开关柜、UPS电源等设备及相关构筑物（以下简称“转让标的”）等资产出售给海南喆泽，约定的出售价款系人民币4,947.20万元，转让价格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28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账面价值4,463.82万元（含税），评估价值（含税）4,947.20万元，评估增值483.38万元，增值率为10.83%。合同约定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是第一笔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天内，海南喆泽向三河雅力支付转让价款的20%；第二笔款在2022年3月20日前，支付转让价款的30%；第三笔款在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转让价款的50%。合同约定三河雅力在合同生效且收到全部第一笔款之日起3天内按现状向海南喆泽交付转让标的。

2021年12月27日，海南喆泽支付第一笔款项9,894,400.00元。2022年1月21日双方就标的物进行资产交割。2022年3月18日，按合同约定海南喆泽支付第二笔款项14,841,600.00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3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3个报告分部，分别为IDC工程建造、IDC运营、物业管理业务。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经营业务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IDC工程建造主要是IDC机电安装；IDC运营业务主要是子公司三河雅力机柜出租业务；物业管理业务主要是物业服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IDC 工程建造	IDC 运营	物业管理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21,738,575.94	30,098,135.91	13,359,055.25		165,195,767.10
分部间交易收入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059,685.37	23,996.18	386,754.77	-300,000.00	1,170,436.32
资产减值损失	655,129.95				655,129.95
折旧费和摊销费	124,404.29	1,845,579.75	338,746.39		2,308,730.4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576,880.36	1,308,812.61	-3,606,602.29	300,000.00	-1,420,909.32
所得税费用	-52,946.16	749,850.70		75,000.00	771,904.54
净利润(净亏损)	-523,934.20	558,961.91	-3,606,602.29	225,000.00	-3,346,574.58
资产总额	62,869,478.16	226,107,150.45	7,102,679.27	225,000.00	296,304,307.88
负债总额	63,396,942.69	23,537,686.76	40,745,922.16		127,680,551.61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26,109.65	-45,552,819.14	-267,141.77	-75,000.00	-45,468,851.26

2、其他

1、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广州明安转让其持有的(2020)粤0106执21741号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中的股权转让款，与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517,910.67元，2021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22,517,910.67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广州明安转让其持有的(2020)粤0106执21741号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中除股权转让款以外的其余债权，与星华投资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00,000.00元，2021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星华投资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8,000,000.00元。

2、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拟与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签订《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其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明安”)3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564.19万元。2021

年4月19日、5月3日分别收到广州天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700万、5,864.19万元。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2021年5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7,839,901.86	121,435,933.10
合计	47,839,901.86	121,435,933.1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本息	35,976,069.71	37,402,069.71
海南南林农场购地款	10,387,966.62	10,387,966.62
股权转让款	4,237,113.29	4,237,113.29
往来款等	93,932,689.13	167,284,617.19
合计	144,533,838.75	219,311,766.8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7,417.82		97,688,415.89	97,875,833.7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898,230.76		-4,080,127.58	-1,181,896.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85,648.58		93,608,288.31	96,693,936.8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9,727,849.94
1 至 2 年	2,573,910.34
2 至 3 年	541,455.50
3 年以上	71,690,622.97
3 至 4 年	15,291,245.68
5 年以上	56,399,377.29
合计	144,533,838.7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7,875,833.71	-1,181,896.82				96,693,936.89
合计	97,875,833.71	-1,181,896.82				96,693,936.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8,000,000.00	1 年以内	33.21%	2,880,000.00
海南海证实业公司（海南省证券公司）	保证金本息	35,976,069.71	3 年以上	24.89%	35,976,069.71
广州市明安医疗投	关联方往来款	35,191,245.68	3 年以上	24.35%	35,191,245.68

资有限公司					
南林农场	海南南林林场购地款	10,387,966.62	3 年以上	7.19%	10,387,966.62
广州超丰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237,113.29	3 年以上	2.93%	4,237,113.29
合计	--	133,792,395.30	--	92.57%	88,672,395.30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4,472,063.56	10,600,000.00	113,872,063.56	12,308,064.48	10,600,000.00	1,708,064.48
合计	124,472,063.56	10,600,000.00	113,872,063.56	12,308,064.48	10,600,000.00	1,708,064.4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恒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600,000.00
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3,064.48					383,064.48	
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1,325,000.00					1,325,000.00	
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5,356.30				475,356.30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1,688,642.78				111,688,642.78	

合计	1,708,064.48	112,163,999.08				113,872,063.56	10,600,000.00
----	--------------	----------------	--	--	--	----------------	---------------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2,98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0.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404.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7,182.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9,830.07	
合计	1,361,532.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7%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7%	-0.1178	-0.1178